

南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减办〔2022〕17号

南阳市减灾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会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减灾委办公室，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全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统计工作，确保灾情统计客观、全面，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编制了《南阳市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会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南阳市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会商办法（试行）

为加强全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统计工作，确保灾情统计客观、全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自然灾害情况调查统计制度》《国家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南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制订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城市内涝、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农业生物灾害等单灾种自然灾害分析研判为主要内容，以多灾种自然灾害的灾情会商、灾情评估为重点，突出综合研判、实事求是、积极主动、协调联动，切实提高我市灾情统计和评估水平，为各级党委政府开展救灾工作提供坚实数据基础。

二、参与部门

灾情会商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林业

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通信管理办公室、南阳车务段、供电公司、南阳银保监分局、红十字会、南航南阳基地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邀请相关县（市、区）和单位参与会商的，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

三、会商条件

灾害发生后，我市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即达到会商条件，由市减灾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灾情会商。

四、会商类型

（一）部门间会商。指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发改、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广电、卫生健康、统计、林业、气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扩大或缩减参与部门），针对发生的自然灾害共同召开会议，互相通报本部门所掌握灾情数据和材料，形成本地区数据一致、内容丰富、权威可靠的灾情报告，有效支撑各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系统内会商。指应急管理部门组织部门内单位或下级应急管理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一定时期的自然灾害灾情或某次重大灾害过程开展的会商。系统内会商时，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同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就掌握的灾情材料和数据，进行认真会商比对，对数据有差异的方面要认真查我原因，必要时开展灾情核查，形成统一数据，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报送

系统”进行报送。针对重大灾害过程，在系统内进行灾情核报前，应开展会商。

五、会商形式

（一）视频会商。通过应急指挥系统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会商，研判分析灾害，研究制定应对措施等。

（二）通讯会商。通过OA办公系统、电话、传真、邮件等途径及时互通非涉密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三）书面会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可以通过直接提交行业灾种灾情书面分析研判材料进行会商。

（四）即时会商。遇有重大自然灾害预警或发生，市减灾办应立即组织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通过召开专门会议或现场评估等方式进行紧急会商，分析研判灾情，预测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区需求，研究应急救灾措施。

六、会商内容

（一）通报本单位掌握的相关灾情信息、灾害应对措施等，分析核定灾情数据；对下一阶段灾情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分析，提出可行的应急救灾建议。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通报受灾人口、农作物、倒损房屋、直接经济损失等总体灾情数据。

市发展改革委：通报全市电力等能源基础设施损失统计。

市住建局：通报全市农村居民住宅、城镇居民住宅、非住

宅用房受损统计。

市城市管理局：通报全市市政设施损失统计。

市农业农村局：通报全市农作物受灾面积、成灾面积、绝收面积，农林牧渔业损失统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报受损工业企业数量，工矿商贸业损失统计。

市民政局：通报因灾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人数，受损社会服务机构数量损失统计。

市商务局：通报全市商贸服务业损失统计。

市交通运输局：通报全市公路、水路、客货运站、交通基础设施等损失统计。

市水利局：通报全市受损水库、水电站、堤防、护岸、水闸、塘坝等水利设施情况，水利基础设施损失统计。

市教育局：通报全市受损学校数量，公共教育服务损失统计。

市卫健委：通报全市医疗卫生系统损失统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报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等损失统计。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雨（雪）情、旱情、风雹、洪涝等气象条件分析，专业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市林业局：通报全市林业系统损失统计。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通报全市受损通信线路长度、受损通

信基站数量，通信设施设备损失统计。

市供电公司：受损电力线路长度、受损输变电设备数量、跳闸等故障起数，电力基础设施损失统计。

南阳工务段：通报全市铁路设施设备损失统计。

南航南阳基地：通报全市航空设施设备损失统计。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情数据统计的相关工作。

（二）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做法、重大举措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三）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其他需要会商的事项。

七、会商成果

灾情会商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综合各部门意见，核定灾情数据，形成灾情会商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发各地、各相关减灾委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会商核定的灾情数据，指导相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完善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表和救灾工作情况统计表，相关会商文件、数据归档入库。

会商核定的灾情数据，不得擅自变更修改。

八、总体要求

（一）严守统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对自然灾害会商评

估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不予公开的数据信息，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和报送流程，切实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密，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二）严格时限要求

发生洪涝、台风、风雹、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后，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的2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含分乡镇数据），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县级报表后，应在2小时内审核、汇总数据，并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向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于造成10人以上（含10人）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同时上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

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等其他单位要在会商通知发出后6小时内报送灾情数据和救灾工作措施。每日11时前动态更新报送灾情数据，遇有重大灾情，特别是有人员伤亡情况的实时更新报送。灾情稳定后，2日内报送核定准确数据。

（三）明确责任分工

一是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各涉灾部门的日常沟通联系，当好会商东道主和主持人，加强对灾情数据的统筹管理，确保上报和公布的灾情数据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系统以及会商结论一致。二是开展多向会商，应急管理部门既要统筹协调各部门，为相关涉灾部门提供专业和资料支持，也要主动做好服务，积极将各部门材料共享共用。三是有关涉灾部门要落实本行业领域灾情管理主体责任，指定专人参与会商评估工作，主动共享本行业领域数据信息，协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做好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及时提供行业领域灾情信息和防范应对建议。